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黃玉芬即萌萌噠選物販賣機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